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销售机构停止销售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根据双方签订的代销协议以及协商结果,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9年1月23日起停止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基金代码:005148)在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伯嘉”)、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武汉伯嘉、宜信普泽购买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com

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ic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24日起,本公司正在募集的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105)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

自2019年1月24日起至发售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鉴于本基金尚处在发行募集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服务网站:www.cib.com.cn,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662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1

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公告如下:

问题1.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问题2.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问题3.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问题4.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问题5.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问题6.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问题7.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问题8.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问题9.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问题10.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

问题11.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答复: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剔除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等日期影响后,可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